安宁草铺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安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2
（二）事故发生点基本情况.....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4
（四）事故经过.....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5
（一）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7
三、事故原因分析.....7
（一）事故直接原因.....7
（二）事故间接原因.....7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9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9
六、事故主要教训.....12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14
附件：.....15

安宁草铺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3日14时17分56秒，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禄普车间床垫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1名作业人员爬上床垫生产线被卷入正在运转的生产线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1.23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安政复〔2025〕103号）的规定，2025年6月25日，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人社局、安宁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察委参与并监督事故调查，邀请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洪敏律师为此次事故调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合法合规。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经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和资料调阅，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

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规爬上作业生产线被卷入正在运转的生产线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1.23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1日，公司地址为云南省滇中新区安宁市**********，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等业务，具体业务为乳胶床垫和乳胶枕头生产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MA6PP05255，法人李*，注册资本为7700.00万人民币，现有员工32人。

（二）事故发生点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禄普车间床垫生产线，该生产线为南北布置，呈环形，共长99米，宽1.75米。事故发生点位于距生产线北面顶端6.2米处，槽钢链板与固定滚筒中间（缝隙为0.18米）。如下图:

HONOR X30
48MP Triple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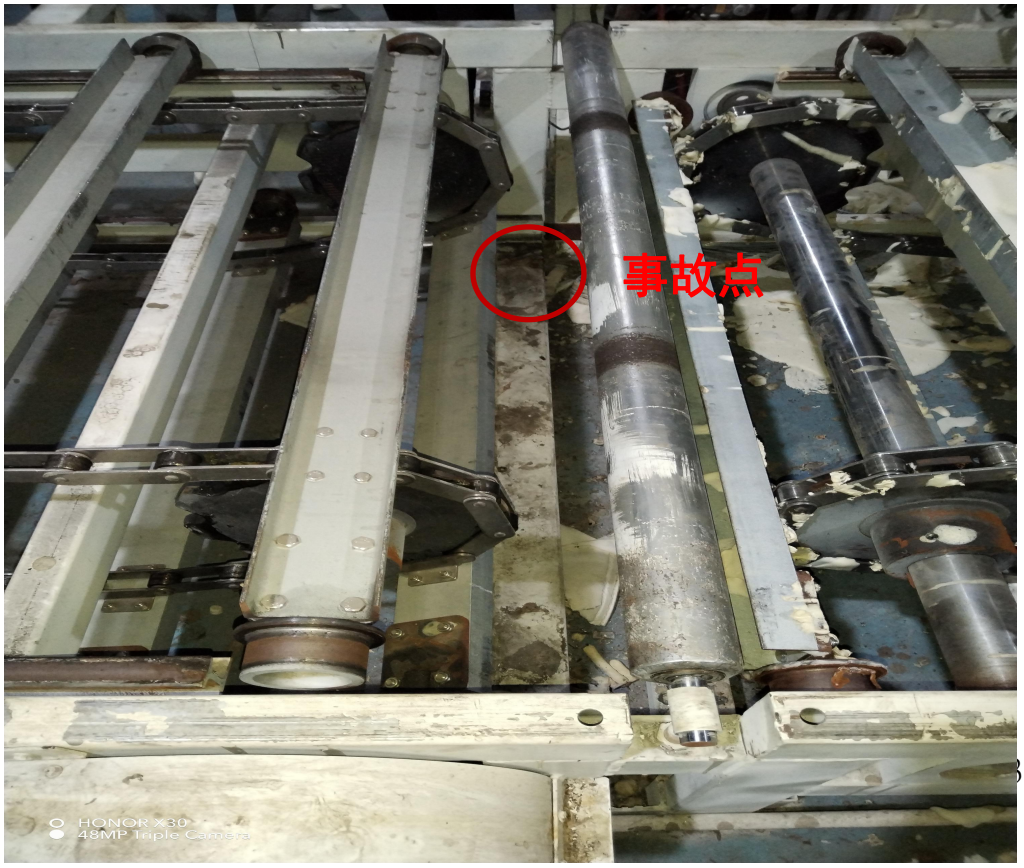
事故点
HONOR X30
48MP Triple Camera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事故经过

根据监控视频情况分析:

2025年6月13日14时17分37秒孙**在床垫生产线床垫模具右侧扣扣子;

14时17分56秒孙**爬上正在运转的床垫生产线继续为床垫模具后侧扣扣子;

14时18分17秒孙**被卷入正在运行的生产线内;

14时18分24秒肖*按下急停按钮，14时18分40秒肖*、全*用手推孙**身后的床垫模具;

14时19分35秒-34分13秒孙**被救出来;

14时38分安宁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公司大门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孙**，男，汉族，33岁，已婚，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江苏省

**********，2025 年 3 月 20 日入职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负责公司生产部生产工作，2025 年6月5日孙**与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1.23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及响应

2025 年 6 月 13 日 15 时，草铺街道办事处接到云南建晟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事件快报，有一工人坠落受伤。接报后草铺街道立即向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草铺街道、草铺派出所第一时间到事故现场进行查看。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17 分，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李**（女）到邓禄普车间床垫生产线机头处找开机员全**要生产数据，全**和操作工肖*在床垫生产线机头旁的柱子处工作，生产厂长孙**在床垫生产线机头处给床垫模具扣扣子，扣完床垫模具前端和右侧的两边扣子后，孙**爬上正在运转的床垫生产线给床垫模具后端扣扣子，随即孙**的双脚踩空，导致被运转的设备卷入。李**（女）大声呼救，全**和肖*听到呼叫就急忙跑过去，肖*按下急停按钮，经过紧急营救，孙**被从设备中救出。14 时 24 分张*打电话给 110 请求派救护车到现场急救，14 时 38 分救护车到达公司大门口，医护人员把孙**从床垫上抬

到救护担架上，刘**和公司库管员马*随同救护车一起到安宁市人民医院连然院区，张*开车跟随到达医院。经医护人员抢救，18 时 40 分医生宣布孙**抢救无效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与家属沟通处理善后事宜，草铺街道积极参与调解，双方于 6 月 30 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金额 211.2363 万元。孙**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昆明西郊殡仪馆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事故报告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市草铺派出所等陆续到达事故现场调查情况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事故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二是市应急管理局立即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停产停业，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三是要求做好伤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四是市应急局先期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询问调查情况等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孙**擅自爬上正在运转的生产线给床垫模具扣扣子导致卷入正在运行中的设备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负

主要责任。

（二）事故间接原因

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公司安全管理混乱。经调查，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分割为块，没有形成链条，安全生产工作松软。在试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人员安排不合理，工人数量不足。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职。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孙**擅自爬上正在运转的设备进行违规操作。二是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混乱。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孙

孙**，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擅自爬上正在运转的设备进行违规操作，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三）李*

李*，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

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建议由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部门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岗位职责、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没有建立相应的监管考核机制。该公司没有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对死者孙**的教育培训缺失。

（二）公司安全管理混乱

经调查，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未明确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松散。在试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人员安排不合理，工人数量不足。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人管、没人问是该公司发生事故的根源所在。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并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改变当前这种安全生产人人不管的现状。成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不断完善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

（二）全面加强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切以经济利益为重，对安全生产置若罔闻的理念不变，安全生产事故还会发生。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两项制度”推进进为契机，常态常效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隐患分级管控，及时向员工通报安全生产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开展员工“三违”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三）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以上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将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云南建晟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彻底开展全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全面彻底进行整改。要优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梳理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人，特别是要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整治实

效；加强教育和引导，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应知应会能力；严格控制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等措施落实到位，杜绝违章作业，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